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8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为 257,199,3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734%。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9,975,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1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7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223,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53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为 19,133,3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0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7,196,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30,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表决结果为:同意 257,197,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31,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表决结果为:同意 257,197,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31,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减少公司注册

资本;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

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无法提出

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将回购的股份注销的,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在本通知

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

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4)审议通过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表决结果为:同意 257,197,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31,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表决结果为:同意 257,197,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30,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4%;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 257,196,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30,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4%;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为:同意 257,196,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30,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4%;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57,197,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99.999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31,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刘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总数的 99.999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31,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57,197,151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31,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刘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6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6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一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739,1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69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52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302%。通过网络

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14,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14,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

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

投票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14,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739,0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14,4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情况:邓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施汉锋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6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